

各位來自臺灣的同學們：

檢送「**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**」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乙份，歡迎大家踴躍申請。欲辦理活動請**最遲於活動前2週**向教育組提出申請，由於經費有限，教育組辦理經費補助以每學年最多補助2次為原則，並將依下列**優先**次序予以補助，尚未成立同學會之學校可以地區或學校為單位，由活動主辦人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1. 參加學校國際節介紹臺灣及文化表演。
  2. 辦理新舊會長改選、新生接待活動。
  3. 出辦會訊、會刊、及當地留學生生活指南。
  4. 辦理重要節慶活動，並邀請當地國籍友人參加。
  5. 辦理專題研討會、新生座談會及就學座談會等學術活動。
  6. 純聯誼性之節慶聚會、郊遊、烤肉及舞會等原則上將視本組經費決定能否補助。
- 辦理活動請量力而行，擲節開支。儘量多方面籌措財源，或於參加活動人員共識內適度收費。
  - 也可嘗試向就讀學校爭取相關經費補助（例如參加校方之國際節）。

**補助對象：** 臺灣留學生社團登記在案之臺灣留學生

**補助額度：** 150 瑞典克朗/每位留學生 （並以申請日當時匯率折換相關貨幣）

**補助款項：** 活動實際採買支出收據及郵寄本組核銷郵資收據。（註：原則上受款銀行手續費及學生車資不在補助範圍內）

**辦理核銷：**

獲補助之社團，應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（並須同一會計年度內）檢附活動評估表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支出憑證（收據）正本（帳目較繁者，應加附支出明細表，並自行黏妥收據）、領款收據、留學生活動簽到名冊及原核准函影本，送補助單位核實後撥款歸墊。未依此程序辦理，或未於通知時限內補正資料者，不予補助。

駐瑞典代表處(郵寄或親送)地址:

WennerGren Center,18tr.

Sveavägen 166, 11346 Stockholm

收件人: Taipei Mission, Education Division

2023年1月18日

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敬啟

# 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修正規定

教育部臺文(三)字第 1010173861C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輔導我國海外留學生，提升留學服務品質，宣導留學安全及協助我國海外留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留學生社團）辦理文教交流等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 - （一）本部駐外單位（以下簡稱駐外單位）登記備案之留學生社團。
  - （二）未設駐外單位之國家或地區，經留學國當地之我國駐外館處登記備案之留學生社團。
  - （三）駐外單位（包括本部派駐人員）。
- 三、補助活動內容：
  - （一）留學生社團參加學校國際性教育文化活動。
  - （二）留學生社團配合我國重要節慶所舉辦之活動。
  - （三）留學生社團辦理留學生聯繫服務相關之活動。
  - （四）留學生社團刊行我國留學生活動或輔導性刊物。
  - （五）留學生社團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特色所舉辦之活動。
  - （六）駐外單位或留學生社團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。會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  - 1、駐外單位業務簡介。
    - 2、宣導海外留學生安全及相關權益維護等。
    - 3、具體建構同學會聯絡網路平台資訊。
    - 4、研討發揮同學會服務功能之持續性制度。
    - 5、其他研討同學會功能發展相關事宜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年度補助款統一由駐外單位於每年二月初前，檢據向本部申領；本部不受理留學生社團所提出之經費申請。
  - （二）留學生社團應於駐外單位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活動計畫書及社團登記備案證明文件各一份，向留學國家之駐外單位申請；其為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之留學生社團，得向鄰近留學國家之駐外

單位申請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駐外單位應依留學生社團活動之性質、重要性及經費情況審酌補助；活動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最高為美金五仟元，補助項目以場地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及雜支（如資料印刷等）等為限。
- (三)經駐外單位核定經費補助者，如因故須延期舉辦或改變辦理內容時，應事先報經駐外單位同意，始予補助；未事先報經同意者，不予補助。

# 海外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(範本) 附件一

日期：\_\_\_\_\_

受文者：\_\_\_\_\_

發文者：\_\_\_\_\_

(同學會名稱)

主旨：本會擬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辦理\_\_\_\_\_活動，擬請惠予補助部份經費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經費概況表，如附件 1。  
 二、本次辦理活動計劃表，如附件 2。  
 三、本次活動評估表，如附件 3 (活動辦理完畢後，連同收據填報繳交教育組)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職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## 本社團經費概況表 (附件 1)

|  |   |          |  |  |
|--|---|----------|--|--|
| 中文名稱   |   |          | 地址   |  |
| 英文名稱   |   |          | 電話   |  |
| E-mail   |   | Homepage |  |  |
| 會員人數   | 人 | 會費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 克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 _____ 克朗 |  |
| 銀行帳戶名稱：  |   |          |  |  |
| 經費來源：  |   |          | 目前結餘：  |  |
| 上次活動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<br>曾向 _____ 申請補助 _____ 元 |   |          |  |  |

會長簽名：\_\_\_\_\_





## 教育部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科目                 | 支出金額 | 當地幣：   | 附件： 張 |
| 單據編號：              |      | 美金折合率： |       |
| 第 號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美金：    |       |
| 用途：海外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補助申請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單位主管：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會計：    | 經手：   |

## 收 據

茲收到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補助活動經費  
共計瑞典克朗 元整  
(請以中文大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

組織全銜：  
(同學會請加蓋會章)

活動名稱：

會長： 會計負責人：(註：須為不同會長之人選)  
(簽章)

以下請填補助受款人及銀行資料(英文)

帳戶名稱： (中文姓名： )

帳戶號碼：

銀行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